

專案質詢

8-4-01-001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桐豪，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對於非本國籍感染者令其離境條件過於嚴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規定，非本國籍人士在台停留三個月以上，需要提出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如係受本國籍配偶傳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及我國無戶籍國民有二親等內之親屬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覆。
- 二、根據這樣的規定之下，裁量失去彈性，無法保障其他尚屬合理之狀況的感染者，例如刑事案件的被害者（受性侵而遭受感染者）或因有人蓄意散佈而受感染者。另一方面感染者是非本國籍同性戀者，然其係被台灣籍伴侶所傳染者繫無法保障。
- 三、愛滋病感染者是病人，不是壞人，並不會意圖傳染他人。非本國籍受感染者，可能在感染之前已長期在台灣工作、生活，對於台灣社會有一定貢獻。因為相關規範令其出境，對於病友而言，要重新適應新生活、找工作，甚至被迫與家人分開，顯非合情理，特別是關於合法配偶部分，牽繫家庭完整，應宜有更為妥適之安排。
- 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對於非本國籍感染者令其離境，應該有更多元、彈性及審慎的作法。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